

柳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柳 州 市 财 政 局

柳扶办发〔2018〕 1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柳州市本级财政 扶贫资金（第一批）及项目报备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办、财政局：

为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各项目建设，结合我市扶贫开发工作实际，现将 2018 年柳州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第一批）计划指标及项目编报通知下达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总量

本次下达的 2018 年柳州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第一批）总额 20000 万元，全部切块安排到县（区）。

二、分配原则

(一) 支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本次分配的扶贫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 突出重点。突出以贫困人口和贫困村(含深度贫困村中的原非贫困村 35 个)个数为主要因素分配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给全区有扶贫任务的 8 个县(区),其中贫困人口和贫困村的权重比例为 8:2。

(三) 倾斜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在本次分配资金中安排资金倾斜支持 2 个深度贫困县、4 个深度贫困乡(镇)以及 172 个深度贫困村。

三、资金安排

在本次下达的资金中,包含对深度贫困地区补助,标准为 800 万/县、150 万/乡(镇)、10 万/村。资金使用管理严格遵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17〕9 号)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如“雨露计划”、扶贫培训等)、向扶持对象提供金融服务等脱贫攻坚项目。投入的产业扶贫资金不得低于总资金的 30%。各县(区)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投入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均可用于资产收益扶贫。具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厅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桂财农〔2017〕182 号)文件执行。

四、其他要求

(一) 各县(区)在2018年3月20日前完成向市扶贫办、财政局报备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不再另行文下达项目编报通知。

(二) 本批资金和项目要求在2018年12月10日前实施完毕并完成报账。

附件: 2018年柳州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018年1月3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报: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柳州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合计	深度贫困县、深度 贫困乡(镇)、深 度贫困村因素	贫困人口因素	贫困村因素	备注
全市合计	20000	3920	12860	3220	
融水县	7195	1530	4600	1065	
三江县	6065	1470	3690	905	
融安县	3505	870	2065	570	
柳城县	1105	20	870	215	
鹿寨县	1050	0	850	200	
柳江区	945	30	700	215	
柳南区	45	0	25	20	
柳北区	90	0	60	30	